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368號

聲 請 人 陳威文

相 對 人 陳育崧

關 係 人 徐蕙昭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陳育崧（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陳威文（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陳育崧之監護人。

指定徐蕙昭（民國63年3月31日，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陳育崧患有自閉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為此依民法第14條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等語。

二、本院審酌下列證據：

（一）戶籍謄本、最近親屬系統表、相對人身心障礙證明。

（二）最近親屬同意書：聲請人之女陳安琦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指定徐蕙昭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三）同意書：徐蕙昭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四）屏安醫療社團法人屏安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

相對人為足月剖腹產，年紀約7、8個月大時發現癲癇，至一歲多確定診斷並持續接受治療迄今，在3歲至12歲之間癲癇控制良好，之後雖有復發，但發作樣態與發生頻率皆有別於以往。經評估相對人在智能發展、動作發展、口語

01 溝通能力、社會性互動能力等領域皆呈現顯著延遲與異
02 常，後經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為「自閉症」並領有
03 極重度等級之身心障礙手冊。相對人國小就讀特殊教育班
04 級，最高學歷為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畢業後便持續接
05 受獨立生活能力、認知能力、社會學習與作業技能之訓練
06 迄今，惟其除個人衛生尚能自我維持以外，前述各項領域
07 的改善有限。鑑定時可發現相對人意識清楚，但無法表示
08 個人基本資料，也無法理解鑑定的意義、目的與流程，僅
09 能部分配合鑑定流程，語言表達非常缺乏，有仿說的現
10 象，無法以其他替代方式進行溝通，思考內容貧乏，現實
11 判斷能力、抽象思考能力、記憶力以及計算能力皆存在非
12 常顯著的障礙。前述各項領域之障礙至鑑定日前仍未獲得
13 顯著改善，其記憶、瞭解、溝通、辨識、評價品質、抽象
14 思考、計畫與組織等資訊處理能力呈現非常顯著的障礙，
15 進而使其獨立生活能力、社交功能、職業功能、健康照護
16 能力、從事經濟活動的能力皆因自閉症而呈現完全障礙。
17 足認相對人因自閉症，致其不能為意思示或受意思表示，
18 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相對
19 人為監護宣告，並認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應合於相對人
20 之最佳利益，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指定
21 徐蕙昭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22 三、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4 家事法庭法 官 黃惠玲

2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7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9 書記官 黃晴維

30 附錄：

31 民法第1099條：

01 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
02 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二個月
03 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
04 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要時延長之。

05 民法第1112條：

06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
07 時，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